

##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吳明娜(05)5328841  
傳真電話：(05)5347397  
電子郵件信箱：yls342@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

受文者：雲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020026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靈芝山藥品有限公司委託三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產品「靈芝濟眾水（內衛成製字第003078號）」（批號110903、120201、120403、120703、130102、130501、130702）回收藥品乙案，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貴公司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廠商下架回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0月31日FDA風字第1021151182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2年9月12~13日派員赴三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查廠，發現旨揭產品於非GMP潔淨區域進行藥品之調製及過濾作業等情事。經核，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立即下架，勿使用旨揭產品。
- 三、副本抄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請加強輔導並依「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督導轄區相關機構配合回收相關事宜，請斗六市衛生所確實輔導業者回收並於二週內填報回收輔導紀錄表送局備查；另請相關公會轉知會員配合藥事法規規定辦理。

正本：光復藥品公司（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493號）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衛生

所、本局藥政科

# 局長吳昭軍

裝

訂

線